

国家司法考试刑事法笔记第十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641.htm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

第一节 概述刑罚执行机关及其分工：（1）执行机关有三：

法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（主要是监狱）（2）执行机关的分工：“两个半”

法院两个半：没收财产、罚金、死刑立即执行；监狱两个半：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；其余的由公安机关执行。

人民法院死刑立即执行、没收财产（没收财产的判决，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，都由人民法院执行；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。）

）、罚金公安机关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司法行政机关（监狱）死刑缓期2年执行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

有期徒刑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，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，由看守所代为执行。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

第二节 减刑制度一、减刑的概念减刑分为两种情况：一是可以减刑；二是应当减刑。

二、减刑的条件1、对象：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人；此外，广义的减刑还包括：死缓、附加刑（主要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）、缓刑、罚金（53条）。2、实质条件：（1）可以减刑的实质条件：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或者有立功表现；（2）应当减刑的实质条件：有重大立功表现（78条规定了六种情形）。三、减刑的限度与幅度1、根据刑法第78条第2款的规定，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，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的，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/2；判处无期徒刑的，不能少于10年。如果原判为死缓，经过

多次减刑，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14年（有的说是12年）。2、减刑的幅度：少减、多次四、减刑的程序与减刑后的刑期
计算程序：（1）减刑的确定权在审判机关，但执行机关有建议权；（2）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裁定：有期徒刑及其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应当由中级法院裁定；无期徒刑、死缓的减刑，由高级法院裁定。特别要注意：时间段的起点有期徒刑：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先行羁押的折抵刑期一日；无期徒刑：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先行羁押的不折抵；死缓：从缓刑考验期满第2日起计算，不得少于12年，先行羁押和考验期的不折抵。3、缓刑的减刑：缓刑的减刑原则上不减刑，但有重大立功表现，可以减。步骤：先减原判的刑期，然后再缩短适当的考验期。不能直接就减考验期。4、作为减刑条件的立功（执行期间因为立功表现减少刑期，即刑罚执行的制度），和犯罪以后判决宣告以前从宽处理的立功（量刑的情节）不是一回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